

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 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,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國語	9、15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	國語	9-10	
環境教育(必辦) (範例)	上	5	語文領域 國語	1-4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5	國語	1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5	綜合活動	1-4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,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5	綜合活動	13-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5	綜合活動	7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性侵害 犯罪防治課程
	下	5	綜合活動	3-4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5	健康與體育	8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5	健康與體育	6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5	綜合活動	12-13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5	綜合活動	15-16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5	彈性課程	1-21	
	下	5	彈性課程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5	社會	17-18	每學年實施 4 小 時
	下	5	社會	18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5	藝術與人文	19-20	
	下	5	健康與體育	19-20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資訊課)	上	5	彈性課程	1-21	
	下	5	彈性課程	1-20	
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5	社會	1-4	
	下	5	社會 綜合活動	10 10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5	藝術與人文	1-4	
	下	5	藝術與人文 社會	1-7 1-2、4-7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5	閩南語	2-3	
	下	5	社會	14	
家政教育(融入綜合)	上	5	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國語 社會	5-8 8、11 8 9	2-4 每學期 2 節 5-6 每學期 12 節
	下	5	藝術與人文 國語 綜合活動 社會	1-2 3、6 7-8 9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5	學校行事	2、4	
	下	5	學校行事	12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5	學校行事	16	
	下	5	學校行事	15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5	學校行事	1	
	下	5	學校行事	20	